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儒
被　　告　通捷通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庭榮
被　　告　楊至娟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庭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壹萬貳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通捷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通捷公司）邀同被告劉庭榮、楊至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3月2日及107年7月3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 元，各筆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限，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未依約還本付息時，除依借款利率計息外，並自轉列催收日起加1%計付違延利息，且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，加計違約金，且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通捷公司自附表所示各筆借款最後還款日以後，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附表所示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前揭約定負擔利息及違約金責任。而通捷公司各筆借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合計7,512,96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劉庭榮、楊至娟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通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

付原告7,512.963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確實有積欠原告如起訴書附表所載4 筆借款，對借據及利率均無意見。一直以來銀行貸款都有正常還款，今年初因發生火災，廠內機具燒燬無法營運，才沒辦法正常還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如附表所示借款之放款借據、催收／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26頁），被告到庭亦自認確實有積欠原告如起訴書附表所載4 筆借款，對借據及利率均無意見等語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 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通捷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劉庭榮、楊至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5,44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及最後還款日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000,000元	48,220元	借款期間：104年3月9日至109年3月9日 最後還款日：108年1月9日	自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按年息1.67%計算之利息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2月9日起，至108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167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，至108年8月8日止，按年息0.267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8月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34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500,000元	464,743元	借款期間：104年3月9日至109年3月9日 最後還款日：107年12月9日	自107年12月9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按年息1.67%計算之利息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	自108年1月9日起，至108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167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，至108年7月8日止，按年息0.267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7月9日至清

（續上頁）

				息2.67%計算之利息。	償日止，按年息0.534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750,000元	1,750,000元	借款期間：107年7月31日至108年7月31日 最後還款日：108年1月31日	自108年1月31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按年息3.22%計算之利息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2月28日起，至108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322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，至108年8月30日止，按年息0.422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8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8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,250,000元	5,250,000元	借款期間：107年7月31日至108年7月31日 最後還款日：107年12月31日	自107年12月31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按年息3.22%計算之利息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月31日起，至108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322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3月26日起，至108年7月30日止，按年息0.422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7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844%計算之違約金。